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北市淨法界善友文教基金會函

會 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19 號11 樓

電 話： 25027522

承辦人： 陳智立

受文者： 台北市區高中高職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106 淨善獎第 1 號函

附 件： 如文

主旨： 檢送本基金會 106 年度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書格式各一份敬請

查照並公布。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會章程第二第三項及本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對象：品學兼優之家境清寒或遭重大變故待助學之台北市區高中高職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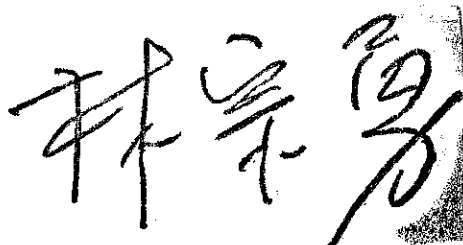
三、申請時間：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20 日。

四、受理申請地址：本基金會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19 號11 樓 Tel:電話 25027522

副本：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全體董事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淨法界善友文教基金會 106 年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財團法人淨法界善友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對象，暫訂如下：

1、就讀於台北市高中、高職品學兼優，家境清寒或遭重大變故之日間部在校學生。

2、由本會董事或導師推薦之家境清貧，急待助學者。

第三條 每學期之獎助學金名額為三十名，每名獎助學金定為新臺幣伍千元整。

第四條 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標準：凡前學年之成績，德育優良（不得低於乙等）、智育七十分以上。

第五條 評選標準：

1、持低收入戶卡者，為第一優先。

2、持清寒證明且遭受重大變故或殘障等為第二優先。

3、若有增減名額時得調整之。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年一次，其時間如下：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一份及下列六種文件各一份，送本會審查。

1、全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2、學生証影印本一份。

3、戶口名簿全戶影印本一份。

4、自傳(一千字)一份。

5、低收入戶卡等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6、導師或本基金會董事之推荐信函一份。

第八條 不論得獎助與否，申請文件，概不發還。

第九條 得獎助名單由本會評選決定後發表之，並於本會舉行頒獎會時，由得獎人立據受領。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台北市淨法界善友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106年度(2017)

基金會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生姓名				
	肄業學校				
	年 級				
	家長姓名				
	通 訊 處				
	電 話				
附送文件	1. 學生證影本一份 2. 全學年成績證明一份 3. 戶口名簿全戶影本一份 4. 自傳(1000字) 5. 以下兩種證明文件擇一份送件 A. 低收入戶證明卡(或文件)等 B. 具有醫生證明本人或父母患有重病及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6. 導師推薦信函				
成績記錄		德 育		智 育	
推薦證明	查申請人：_____ 確係本人推薦 推薦人職稱：_____ 簽名蓋章：_____				
評選結果	入 選				
	不入選	限於名額：		不合規定：	

請將資料備齊後寄：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19號11樓

財團法人台北市淨法界善友文教基金會收 Tel:(02)25027522